



171377 – 在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如何计算这一天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星期四下午四点钟的时候生下了一个男孩，应该在哪一天宰“胎毛羊”？星期四要计算在内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在新生儿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每一个婴儿都与“胎毛羊”息息相关，在第七天为他宰“胎毛羊”、剃发和命名。”《艾布·达乌德圣训实录》（2455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“我们的同人主张：在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是圣行；我们知道的学者们没有分歧，他们都主张在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其中的证据就是赛穆尔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每一个婴儿都与“胎毛羊”息息相关，在第七天为他宰“胎毛羊”、剃发和命名。””《穆额尼》（9 / 364）。

第二：

如果肯定在孩子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按照大众学者的主张，出生的那一天也要计算在内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在孩子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吗？有两种主张，第一种主张是最正确的，就是出生的那一天要计算在内，所以在孩子出生之后的第六天宰“胎毛羊”；第二种主张就是出生的那一天不能计算在内，所以在孩子出生之后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；这是在布外特的跟前明文规定的，但第一种主张是圣训的表面意思；如果在晚上出生，则按照



第二天计算，这是毫无异议的。”《总汇》（8 / 411）。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30 / 279）中说：“大多数教法学家主张孩子出生的那一天要计算在七天之内；如果在夜间出生，则那一夜不算，从第二天开始计算。”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，圣行就是要在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，如果孩子在星期六出生，应该在星期五宰“胎毛羊”，也就是在孩子出生之前的一天，这是原则，如果孩子在星期四出生，应该在星期三宰“胎毛羊”，以此类推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7 / 493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，你应该在星期三为孩子宰“胎毛羊”，这是符合圣行的。

第三：

有一部分学者主张：如果孩子在太阳偏西之后出生，则出生的这一天不算；还有的学者主张：出生的这一天本来就不算，无论在太阳偏西之前或者之后都一样，这是马力克学派的主张。

在《哈利利简明解释》中说：“在孩子出生的第七天的白天宰“胎毛羊”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出生的那一天不算数，哪怕是在黎明之前也罢。”

麦瓦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通过伊本·鲁西德转述了伊本·卡西姆通过马力克等人传述的主张：如果孩子在黎明之后出生，则那一天不算数，从他出生之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七天；如果他在黎明之前出生，哪怕是在夜间，那一天也要计算。”《王冠和皇冠》（4 / 390）。

正确的主张就是大多数学者（愿真主怜悯他们）坚持的主张，也就是在孩子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每一个婴儿都与“胎毛羊”息息相关，在第七天为他宰“胎毛羊”、剃发和命名。”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穆罕默德·穆赫塔尔·盛给特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偏次的作用就是限制正次的意义，意思是说第七天是补充到的出生的那一天的，根据这一点，出生的那一天也就是第七天。”《知足者的干粮之解释》。

关于穆斯太罕布（可嘉的行为）的问题，如果在孩子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是非常方便的，那么，这是最好的做法；如果只能在第七天之后宰“胎毛羊”，也是可以的，宰“胎毛羊”的行为仍然有效。

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假如在孩子出生之后，在第七天之后或者之前宰“胎毛羊”，都是可以的；如果在孩子出生之前宰“胎毛羊”，这是不可以的，其中没有任何争议，它与平常宰的羊没有区别。”《总汇》（8 / 411）。

真主至知！